**本校教職員結婚補助申請須知暨相關表格**

**生活津貼**

1.結婚證書影本

2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
4.補助金額：本俸2個月

※以上表格請記得於簽章處簽章

|  |
| --- |
|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年度公教人員其他給與申請表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 俸點薪額 |  |
| 事 由 | 結婚補助費(發生日期： 姓名： ) |
| 檢 附 證 件 | 1、□出生證明書。 |
| 2、□結婚證書影本。 |
| 3、□死亡證明書。 |
| 4、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 |
| 5、□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。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月支薪俸額 元，補助 月薪俸額。 |
| 新臺幣 元整 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 |
| 主管單位簽註 | 批示 | 第 一 層決行 |
| 人事單位 | 會計單位 |  |
| 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 |  |
| 茲 領 到結婚補助費新臺幣 元整此 據  具 領 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住 址：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註記：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5年10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50006059號書函規定，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，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員工得免填寫收據。但未採直撥入帳者，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。 |